

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说明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朱雀股权”）、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朱雀合伙”）（上述企业以下合称“朱雀”）自营账户、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、基金产品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，持有贵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已合计达到 5%。（持股情况详见附表）

李华轮系朱雀股权、朱雀枫域及朱雀合伙实际控制人，朱雀股权对朱雀资产及朱雀枫域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00%。其中，朱雀资产对朱雀合伙出资比例达到 100%。

三企业之间管理人员、投研团队存在交叉情况，通过产品合同约定及信托公司及基金公司授权行使股东权益，对博通股份股票的买卖有实际的投资决策权，是本次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朱雀通过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，对于股票的买卖具有实际的投资决策权，上述公司授权朱雀为投资顾问行使所投资股票的股份表决权，是本次增持股票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增持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。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，朱雀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朱雀准备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望大力协助为盼。

此致感谢。


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

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

附件：持股明细

所属企业	产品名称	股数	持股比例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陕国投·朱雀（一）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5,600	0.06%
平安信托有限公司	平安财富·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76,600	0.28%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陕国投·朱雀1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9,600	0.08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金享13号-朱雀证券投资基金	947,100	1.52%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平安汇通朱雀25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07,500	0.17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朱雀新经济证券投资基金	192,000	0.31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朱雀新趋势证券投资基金	253,500	0.41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朱雀新趋势2号证券投资基金	79,000	0.13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朱雀新经济2号证券投资基金	573,500	0.92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朱雀国企改革主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44,300	0.23%
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	550,300	0.88%
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	朱雀跨境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	11,000	0.02%
		3,120,000	5.00%